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文明办  
山西省教育厅  
共青团山西省委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晋环发〔2021〕54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  
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团委、妇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  
把建设美丽中国化为全社会自觉行动，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宣



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等六部门联合编制了《山西省〈“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配合，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



附件

# 山西省《“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 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精神，进一步增强全省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引导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着力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不断提升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谱写山西篇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和坚实社会基础。

## 二、基本原则

——**政治坚定，导向鲜明。**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两个大局”，紧紧围绕山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与任务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多方参与，统筹推进。**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搭建合作平台，整合优质宣传资源，广泛凝聚生态文明共识，形成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

——**改革创新，精准宣传。**全面把握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创新宣传手段，提升宣传品质，使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更加适应差异化、分众化的传播趋势，不断提高宣传效果。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全省牢固树立并广泛实践，“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共识基本形成。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普遍提高，自觉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力戒奢侈浪费，把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进一步转化为行动自觉，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党政干部明责履职，企事业单位知法守法，社会组织和公众有序参与，导向鲜明、职责清晰、共建共享、创新高效、保障有力的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基

本建立。

#### 四、主要任务

2021年，在全社会广泛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其实践成果，完善生态文明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公众参与等相关工作机制；2022年，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集中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建立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机制；2023年，推动和指导各地形成各具特色的生态文明宣传品牌，引导和带动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积极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2024年，着力选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中优秀典型，加强先进经验模式推广；2025年，对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丽山西建设

1.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不定期在《山西日报》《前进》《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等推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学习体会和交流文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等参与）

2. 深化思想理论研究。充分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界力量，广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山西实践路径研究。

2022 年底前，形成一批理论研究成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等参与）

**3. 加强学术交流研讨。**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聚焦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每年举办省级层面学术交流会、研习培训会不少于 1 次。各市每年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研习培训会、座谈交流会不少于 1 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等参与）

## **（二）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活动**

**1.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组建省市两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团，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有机结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沉浸体验、互动交流等方式，深入推动生态文明进家庭、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乡村。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用好各类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平台，组织开展宣传宣讲志愿服务，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基层落地生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参与）

**2. 做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紧紧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山西实践，在省重点媒体推出重大措施、主要成效、重要进展和重点案例的专题访谈和深度报道，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懂、弄通、做实。征集制作并在主流媒体、大型商圈、公共交通等载体每年推出一批体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要义的

公益广告。每年组织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山西实践、碳达峰碳中和山西探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典型实践案例宣传交流活动不少于3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等参与）

**3.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国际传播。**充分利用国际性会议、论坛、交流活动和项目合作等平台，向世界讲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山西实践的生动故事。针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典型代表和优秀案例，以组织大型主题采访、拍摄宣传片、出版图书、开展宣讲活动等方式，面向社会开展专题宣传。加强国际合作，借助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有序推进碳达峰山西行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等参与）

### **（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1. 坚持正面新闻宣传。**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工作，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政策举措、进展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精心策划重大主题宣传，鼓励各级媒体广泛参与，共同讲好山西生态文明故事。每年组织策划不少于1次新闻采访活动，组织主流媒体走进基层单位，深入现场挖掘典型案例和先进人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等参与）

**2. 做好舆论监督。**主动曝光阻碍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问题，及时通报负面典型案例以及一些地区和党政领导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注重对问题整改过程和

结果的监督反馈，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体现公众监督、舆论监督成效。鼓励市县开设“生态文明曝光台”，有效运用监督手段、形成舆论监督合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等参与）

**3. 规范优化新闻发布工作。**健全新闻发布制度，规范新闻发布工作，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门适时联合其他部门（单位）共同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并对热点舆情问题进行回应。省生态环境厅每月召开1次例行新闻发布会。在省政府新闻办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各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媒体见面会或新闻通气会。（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等参与）

**4. 强化舆情研判能力。**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舆情监测、信息共享、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将关心解决群众反映生态环境问题作为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窗口。加强舆情应对能力建设，鼓励支持将舆情服务纳入政府采购事项。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的重要平台，加强部门间和系统内政务新媒体互动，建立协作机制，形成统一发声、同频共振的宣传效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等参与）

#### **（四）开展社会宣传品牌创建行动**

**1. 巩固提升六五环境日活动品牌。**积极争取承办六五环境



日国家主场活动；联合市级人民政府开展山西省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以“最美环保人”“美丽河湖”公布为主要内容，结合新闻发布、线上线下群众性宣传活动等，六五期间持续营造浓厚生态文明宣传氛围。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活动指南或实施办法等，规范化、机制化、项目化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动员，鼓励支持学校、企业、社区、环保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各界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参与）

**2. 深入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继续推进新一轮“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全国土壤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面向企业、学校、机关、社区、农村的生态环保宣传和实践活动。各级各部门要策划组织实施丰富多彩的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实践活动，提高活动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和实践性，将主题实践活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参与）

**3. 创建地方特色宣传活动品牌。**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美丽山西全民行动、锦绣太原城等主题，打造具有山西特色的品牌宣传活动。每年至少组织1次主题宣传活动，拓展活动新意，创新活动形式，

增强活动实效，推动基层广泛参与。（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等参与）

## **（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动员，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

1. 繁荣生态文化。充分发挥生态文化引领风尚、凝聚共识、精神支撑的重要作用。加强生态文化基础理论研究，挖掘三晋文化中的生态智慧，不断丰富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的内涵和外延。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建设，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支持力度，每年面向全省征集一批生态文明主题摄影、书画等生态文化优秀作品。加大生态文化产品创作和传播力度，围绕工作重点打造一批承载生态价值理念、彰显三晋地域特色，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生态文化精品。省级层面每年推出传播较广、影响较大的生态文化宣传产品不少于5件，各市每年不少于1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参与）

2. 推动生态文化“五进”“六讲”。将生态文化纳入机关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城乡社区文化建设重要内容。采取志愿服务、委托服务等方式，以展览展播、演出演唱、宣传宣讲等多种形式，推动生态文化进机关、进园区、进社区、进校区、进网络，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保法律政策、环保科普知识、环境与健康、典型案例、生态故事讲清楚讲透彻，

让生态价值观落地生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参与）

**3. 打造生态文化活动品牌。**各市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要将生态文化传播作为重要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建立生态文明分中心。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我省实际，突出三晋地域特色，牵头开展作家采风、生态文明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唱响《环保人之歌》《让中国更美丽》等主题歌曲，用好用活生态环境保护吉祥物，打造出本地生态文化活动品牌。（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团省委等参与）

#### **（六）开展生态道德培育行动**

**1. 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对标《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组织全省公众生态环境行为调查和专项分析研究，掌握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行为基本情况及变化趋势，瞄准问题，补齐短板，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鼓励各级各单位将《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和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制定一批生态环保特色规约，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养成绿色健康习惯，褒奖优秀、约束不良。（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文明办等参与）

**2. 引导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结合学习雷锋纪念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绿色出行日等主要节点，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农村，整合

各方资源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支持相关省级部门持续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组织开展绿色出行、绿色家居、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绿色出游、绿色观影等活动，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生活激励回馈机制，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企业和公众的主动选择和道德自觉。（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参与）

**3. 加强典型宣传。**加强对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和典型人物宣传。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平台，加大对最美生态文明践行者、生态环保铁军、生态环保志愿者、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优秀典型的深度解读和宣传力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参与）

### **（七）深化生态文明志愿服务行动，打造品牌创建行动**

**1. 加强体系建设。**2022年初，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文明办制定全省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方案；各市生态环境局和文明办参照省级工作方案制定当地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方案，明确组织架构、队伍建设、项目拓展、交流培训、典型选树、经验推广、机制保障等方面内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等参与）

**2. 推动队伍建设。**各市生态环境局要积极组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平台统筹使用，有

条件的地方可将志愿服务队伍延伸至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地区。加强交流培训，省生态环境厅每年至少组织1次面向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志愿者的培训。各市要引导和培育本地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在项目开展、活动合作及活动场地、资金等方面有针对性地给予政策支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等参与）

**3. 打造服务项目。**持续深化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传播、守护绿水青山、乡村振兴及垃圾分类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举办全省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山西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各市结合所在地区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精心策划开展理论宣讲、政策宣讲、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实践体验等志愿服务活动，打造流程化、机制化、可重复、能持续、易推广的志愿服务项目。支持指导企业、社会团体发起和组织各类环境公益性活动，号召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参与，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明办牵头，团省委、省妇联等参与）

**4. 搭建工作平台。**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对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者登记注册、活动及项目发布、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记录、效果评价等进行线上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等参与）

**5. 推广先进典型。**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文明办表扬激励志愿服务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人物、优秀项目，并进行广泛宣传推



广。继续开展最美环保人推选活动，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百名生态环保志愿者”评选，优秀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推荐参加“全国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和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等先进典型推送活动。（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明办牵头，团省委、省妇联等参与）

## （八）加强生态文明全民教育行动

1. 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和“绿色学校”创建活动中，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组织、鼓励和支持大中小学生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将环保课外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充分发挥研学实践基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生态环保科普基地、符合向公众开放条件的环保设施等作用，为学生课外活动提供场所创造条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生态环保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将市、县级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教育纳入政府教育督导范围。（省教育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团省委等参与）

2. 加强生态文明社会教育。针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农村等不同群体编写生态文明知识读本，充分利用互联网网络资源，构建生态文明网络教育平台。加强生态环保法律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加大对各类党

政领导干部、党员、团员、少先队员、企业员工、社区居民、农村村民、环保志愿者、生态环保工作者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各类人群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环保科学素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等参与）

**3. 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场馆。**积极引导基础好、有条件、有意愿的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场馆，面向公众开放，发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功能。2025年年底前，建成1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场馆，各市建成1个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场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团省委等参与）

### **（九）全面落实社会共建行动体系，推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

**1. 发挥党政机关作用。**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优先选择绿色出行，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明办牵头，团省委、省妇联等参与）

**2. 强化企业环境责任。**推动“生态文明大讲堂”进园区进企业，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和企业碳减排知识宣传，加强企业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推动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环境年报和企业社会责

任报告。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相关培训 1 次以上，不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依法履行环保义务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讲座、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等参与）

**3. 推进青年参与。**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在美丽中国建设中积极发挥青年力量，以推进“美丽中国·青春行动”为统揽，以共青团、少先队员和青年环保社会组织成员、青年环保社会组织成员、青少年环保志愿者为主体的力量，以“保护母亲河”三减一节（减霾、减塑、减排和资源节约）、垃圾分类为主要内容，每年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实践项目 3 次以上，每年组织“青年讲师团”生态文明大讲堂“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网络”活动 3 次以上，讲好山西生态文明故事。（团省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4. 发挥妇女作用。**发挥妇女作用。各级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依托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宣讲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绿色家庭’创建行动等主题活动，引导家庭成员提升生态文明素养、清洁生活环境、节约家庭资源、践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出行，开展垃圾分类等。（省妇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5. 培育社会组织。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鼓励支持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向社会组织购买公益服务。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性服务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联合会，推动环保社会组织与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合作。生态环境部门每年组织开展环保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会、座谈会、交流会等3次以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宣传在各行各业广泛覆盖、常态长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等参与）

6. 开放环保设施。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拓展焦化、钢铁、电力、新能源等领域，提高开放频次、丰富开放方式，提升开放效果。各相关单位通过各自不同的工作渠道每年积极组织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不同界别公众走进开放的环保设施企业，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以及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相关单位和组织等参与）

#### （十）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方式方法

1. 改进政务新媒体宣传。加强省生态环境新媒体矩阵建设，完善新媒体内容的发布、排名、奖惩等机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主账号，不断提升信息发布时效、

发布频次、原创水平和内容质量，增强发布信息的形式多样性、内容可读性、公共阅读量、网络传播度和社会影响力，实现上下联动，重大信息传播同频共振。鼓励用好 5G 传播特质与规律，拓展信息服务形态，根据公众需求和行为进行内容定制与精准推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等参与）

**2. 创新线上宣传载体和内容。**聚焦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建设主题，创新方法手段，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开展线上宣传。探索将生态文化与流行文化有机结合，开发并积极推介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游戏、短视频等，让公众在潜移默化、精神愉悦中浸润生态文化、培养生态道德。（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等参与）

**3. 打造线下宣教新媒介。**用好书籍、报刊、广播、影视等传统大众传媒，制作刊播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户外、交通工具等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地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灵活充分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新技术新产品，实现沉浸化、互动式交流体验。（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等参与）

##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团省委、省妇联为核心成员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市县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宣



传教育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形成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调推动、社会各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大宣教”工作格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参与）

**2. 保障资金投入。**按照省市县事权划分，分别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支出责任，为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必要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同时，积极动员和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支持行动计划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团省委等参与）

**3. 强化能力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充实专业力量。定期对宣教干部、新闻发言人、新媒体人员等开展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活动，拓展外脑力量，完善工作网络。着力提升对外宣传、志愿服务管理、环境教育、融媒体产品制作与传播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等参与）

**4. 加强督导评估。**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督导评估，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成熟模式，为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参与）

